

#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汉市监发〔2020〕2号

---

##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在全市药品零售企业推行执业药师 远程审方和电子处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引导“互联网+药品流通”规范发展，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有效、可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流通使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陕西省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实施方案》（陕政办〔2017〕64号）、《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管理的通知》（陕药监办函〔2019〕74号）、《陕西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执业药师远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意

见（试行）》（陕药监发〔2019〕33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全市药品零售企业推行远程审方和电子处方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的意义

利用“互联网+药品流通”技术，解决执业药师“挂证”和处方药销售难题，提高公众用药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及性。

## 二、实施范围

全市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零售企业。零售连锁企业率先推进，其他零售企业积极跟进，提高普及率。

## 三、方式方法

### （一）远程审方中心主要形式

1、零售连锁企业自建远程审方中心。实行“七统一”管理（统一品牌标示管理、统一药品质量管理、统一采购管理、统一配送管理、统一财务管理、统一网络信息管理、统一服务质量管理），且门店数不少于30家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自建执业药师远程审方中心，由省药监局认定后，执业药师可注册在总部，由总部统一调配使用，其连锁门店可不配备执业药师，由执业药师远程审方中心提供在线审方和药学服务。

2、第三方远程审方平台。未自建远程审方中心的零售连锁企业和单体药品零售企业，可以利用经省药监局认定的符合《陕西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执业药师远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意见》（试行）要求的第三方远程审方平台提供服务，作为驻店（执

业)药师非工作时间的补充。

(二) 实施执业药师远程审方的零售药店, 其药学人员的配备应当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管理的通知》及我局的实施意见。门店数不少于 30 家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自建执业药师远程审方中心, 其执业药师按门店数的 30% 配备, 超过 100 家门店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每增加 10 个门店至少增配 1 名执业药师, 其中执业中药师配备数量不少于执业药师总数 20%, 远程审方执业药师专职从事远程门店处方审核及指导用药服务。提供远程审方服务的第三方平台, 其执业药师应注册在远程审方服务中心, 且执业药师配备人数应满足所服务的零售企业需要。

(三) 管理制度。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自建的执业药师远程审方中心、提供远程审方服务的第三方机构和零售药店必须制定相应的远程审方管理制度, 确保远程审方工作符合国家药品监管法律法规及 GSP 管理要求, 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

(四) 其他规定。

1、儿童、孕妇及 65 岁以上老年人用药不得实行远程审方, 需由驻店(执业)药师现场处方审核和提供药事服务工作。

2、远程审方系统出现故障或断电等异常情况, 无法正常实施执业药师远程审方时, 由驻店(执业)药师负责执行现场处方审核工作。

3、实行远程审方管理的企业对远程审方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承担相应责任。

4、电子处方的管理，应当符合国家对医疗机构和执业医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有健康管理部门的准入文件。

#### **四、监管要求**

（一）为掌握远程审方工作开展情况，方便监管和工作联系，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自建执业药师远程审方中心、提供远程审方的第三方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需向市局进行报备，并提交以下资料：

##### **1.开展远程审方服务的连锁企业或第三方机构**

（1）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或第三方机构开展远程审方报备表（见附件 1）；

（2）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或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自建远程审方中心的药品连锁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远程审方中心执业药师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2）；

（4）远程审方服务中心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及注册证书复印件；

（5）远程审方服务中心管理制度；

（6）远程审方室设施、设备目录；

##### **2.实行远程审方的药品零售企业**

（1）实行远程审方药品零售企业（连锁门店）基本情况

表（见附件 3）；

（2）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的药品零售企业推行远程审方报备表（见附件 4）；

（3）驻店（执业）药师资格证、注册证复印件。

（二）开展远程审方服务的企业，要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坚持诚实守信，积极解决技术方面的问题，提供高质量服务。

（三）加强监管。市局负责对远程审方中心的监督检查和零售门店实施远程审方情况的抽查工作。各县区局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大对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的整治力度，对不按要求开展远程审方工作或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药品零售企业，视情节暂停或取消远程审方资格并公开曝光，纳入企业信用管理“黑名单”。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7日



附件 1 :

##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或第三方机构开展远程审方报备表

报备日期:

企业名称（盖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电话			
企业负责人姓名、电话			
远程服务中心名称			
远程服务中心地址			
负责人姓名、电话			
质量负责人姓名、电话			
中心执业药师总数			
服务门店数		其中：执业中药师数	
执业药师工作台位数	其中：直营店数 家，加盟店数 家。		
远程审方中心 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网络管理员、电话	

附件 2 :

远程审方中心执业药师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及专业	执业药师 类别

附件 3 :

实行远程审方药品零售企业(连锁门店)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联系人及电话	
药品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至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电话		专业技术职称	
企业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专业技术职称	
计算机信息员姓名及电话		专业技术职称	
驻店执业药师姓名及电话		专业技术职称	
远程审方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附件 4 :

## 与第三方机构合作的药品零售企业推行远程审方报备表

报备时间:

企业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电话	
企业负责人姓名、电话	
第三方远程审方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电话	
企业负责人姓名、电话	

---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印发

---